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富创精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46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263,33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9.9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7,910,746.66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3,099,513.09 元（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15,728,640.2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94,811,233.5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字[2022]第 ZA15937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132,935,881.85元，其中：（1）投入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1,251,089,310.88元；（2）承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600,000,000.00元；（3）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投入1,038,000,000.00元；（4）股份回购243,846,570.97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此外公司取得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合计45,531,328.93

元,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63,099,513.09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4,807.91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07,391,872.74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结存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5 年 1 月 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07,391,872.74
加:	487,248.19
利息收入	487,248.19
减:	307,879,120.93
手续费	1,395.01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投入	4,034.97
2025 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4,017,504.49
项目节余资金补流	3,856,186.46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富创”)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和时任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开户行名称及账号分别列示如下:

序号	账户开户行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739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07880100000134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5299010558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811290101190086889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8051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19300166176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3年10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月，公司在中信证券开立证券账户，账户名称：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200100409，并与中信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签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办理普通三方存管业务；同时，将公司在招商银行的募集资金账户124905299010558开通了银证转账功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募集资金专户于2025年12月内注销完毕，账户内剩余资金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7397 (已销户)	0.0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兴工支行	71120078801000001340 (已销户)	0.0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5299010558 (已销户)	0.0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8112901011900868892 (已销户)	0.0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支行	3301002529200238051 (已销户)	0.0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5200100409 (回购专用账户)	0.00
南通富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19300166176 (已销户)	0.00

合计	0.00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9,912,577.05元，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8,217,493.62元（不含税）。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813.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92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2022年10月，公司已将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619,912,577.05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2023年3月，公司将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8,217,493.62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610,5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610,5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入 37,329,106.10 元。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86%。2022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53,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8%。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3,8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303,542,284.09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16.91%。2025年1月26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2月20日，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253.6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12月，本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6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结余超募资金孳生的利息47.5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134,201.75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720.55万元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追加投资，本次调整后，该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0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720.55万元。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计划的调整，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持续的工艺设计优化，需对原规划采买的部分设备或产线进行相应调整，导致验收时间延缓。故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5月。截至2024年5月，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投项目“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51,093,345.85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3,856,186.46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3年度，回购金额为133,828,575.10元；2024年度，回购金额为110,017,995.87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回购，累计回购金额为243,846,570.97元。2025年度公司不涉及股票回购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富创精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富创精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79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87.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080.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85.62	60,385.62	385.62	10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		100,000.00	124,720.55	124,720.55	0.40	125,109.33	388.78	100.31	2024 年 5 月	7,512.76	不达标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0,000.00	184,720.55	184,720.55	386.02	185,494.95	774.40					
2022 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3 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3,800.00	53,800.00	53,800.00		5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354.23	30,354.23	30,354.23	30,401.75	30,401.75	47.52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小计		134,154.23	134,154.23	134,154.23	30,401.75	134,201.75	47.52					
股票回购(注)						24,384.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4,154.23	318,874.78	318,874.78	30,787.77	344,081.36	821.93					

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

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2023 年度，回购金额为 133,828,575.10 元；2024 年度，回购金额为 110,017,995.87 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回购，累计回购金额为 243,846,570.97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股票回购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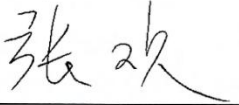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由于“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规模及建设计划的调整，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持续的工艺设计优化，需对原规划采买的部分设备或产线进行相应调整，导致验收时间延缓。故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1 月调整至 2024 年 5 月，2024 年 5 月项目已达可使用状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62,813.01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金额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99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确认。2022 年 10 月，公司将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61,991.26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2023 年 3 月，公司将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 821.75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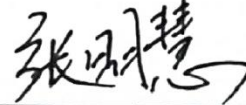
	<p>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610,500.00 万元，累计赎回理财产品 1,610,500.00 万元，获得利息收入 37,329,106.10 元，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000.00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86%。</p> <p>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53,8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29.98%。</p>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0,354.23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后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6.91%。</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34,201.75 万元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856,186.46 元，主要为现金管理收益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856,186.46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首发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 243,846,570.97 元。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股票回购情况。</p>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毕。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集成电路装备零部件全工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025 年度实现净利 7,512.76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欢


张明慧

